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8150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桃桃喜物

申 请 人 武汉顺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第23层03A

代理机构 弓行时代（深圳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染料木提取物（染料）；艺术用水彩；艺术用油彩；无机颜料；颜料；有机颜料；食用色素；食品用着色剂；饮料色素